

# 會員與學會，任務與期許

文／胡弘才 臺灣建築學會秘書長

個人加入建築學會已近20年，歷經了委員、會員委員會主委、出版委員會主委、理事等職務，對學會參與不可謂不多，但近年實因力有未逮，也省思參與學會的義意，而萌生退意。但日前逢鄭理事長就任後多次邀約，一再給予優厚條件並施予堅定壓力，基於對學會感情及同學情誼，乃接任學會秘書長職務。接任後自忖個人能力時間有限，只能期望做好幾件自認有義意的事，為建築及社會盡份小小的力量。爰再次省思學會義意及工作任務：

●秘書處功能：在秘書處立場，份內職責乃協助理事長、理事會及各委員會運作；有效運用秘書處人力，給予員工們良好工作環境、工作成就感，進一步思考可否設法引進新血，進行承傳，有助學會長期運作。

●活動與組織：學會有悠久歷史，原本即為產官學研的交流平台，除了現有的研究成果發表會等活動，希望學會在組織上更加呼應會員們的工作或專長，是否可由調整既有各種小組入手，包括業務性小組（高樓結構審查小組、鑑定小組），功能性小組（兩岸事務小組），專長性小組（例如建築計畫小組、都市設計小組.....）。

●會員服務：關懷會士等資深會員，如何加強與一般會員、學生會員的互動，如何與學生會員活化或調整各種會員組織。

●業務機制：累積多年作業經驗，已建立起良好聲譽的學會研究專案承接平台，專業訓練授課開班，會刊及網站等專業廣告平台.....



業務及管理上有無改進空間。

●訊息服務：延續已長期運作的建築學術發表平台（學報），活動訊息交流平台（會刊、網訊、網站），擴大其多樣性和接觸面，引進新媒體形式，最重要的是如何活化資訊建置流程機制，使學會本身可省力省時，又能有效提供各界及會員有實效的訊息。以及鄭理事長特別期盼推動學會的專業出版機制（例如專業規範解說.....），以長期積累學會的專業智慧資產。

●專業社會議題：學會近年持續致力於改進建築專業考試的形式與資格等改革研討，期使建築專業的考教學用更為合理化，並已獲得建築各界的關心與迴響；而我個人特別注重另一關乎建築專業良性發展的重要課題～建築設計酬金水準的合理性，日前亦有陳長庚監事等在理監事會中相繼提出發言，若能得到理事會及會員們重視和支持，或許可作為學會值得致力的社會議題。

本期會務動態專欄由鄭理事長及胡秘書長執筆，在未來各期會刊中，將陸續邀請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理監事們，發表各自委員會的業務推動狀況及關懷議題，以期廣邀會員參與會務，激發學會更大的思辯和活動能量。■